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炭”)。2018年1月16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炭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上海晟天通过上海晶炭间接持有宏达矿业135,142,264股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梁先生、谢雨彤女士。

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213,810,279.16元,其中,上海晟天应向中技集团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标的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813,810,279.16元,由上海晟天负责清偿。

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鉴于前次上海晶炭受让股秀红持有的宏达矿业77,409,858股股份,转让单价为16.40元/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基础上,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2,213,810,279.16元,即每股16.38元;

上海晟天承诺自取得上海晶炭100%股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海晶炭的股权;上海晶炭承诺自上海晟天取得上海晶炭100%股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晟天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其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详见公告2018-003号公告)。本次调查事项系针对颜静刚先生个人的调查,目前未对公司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颜静刚先生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中技集团、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2,213,810,279.16元,即每股16.38元,高于公司目前每股价格,具有一定市场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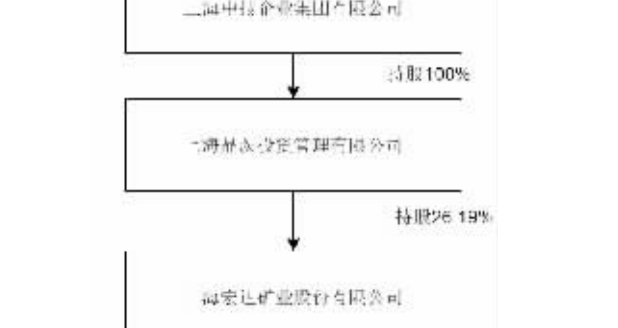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的通知,获悉中技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002号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7日起连续停牌。

2018年1月16日,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炭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该股权转让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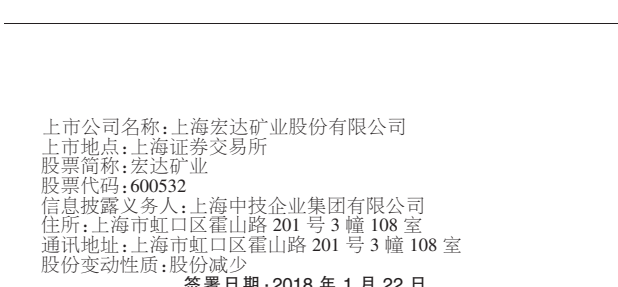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晶炭持有宏达矿业26.1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技集团持有上海晶炭100%股权,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95%的股权,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16日,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技集团不再持有上海晶炭的股权。上海晶炭持有宏达矿业26.19%的股权不变,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炭100%股权。俞倪梁先生、谢雨彤女士持有上海晟天100%的股权,为上海晟天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倪梁先生、谢雨彤女士成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晶炭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技集团持有上海晶炭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9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技集团不再持有上海晶炭股权,颜静刚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炭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梁先生、谢雨彤女士。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和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在对本报告书中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技集团、本公司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矿业、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32 宏达矿业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炭 指 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控互动 指 上海蓝控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晟天发展受让中技集团持有的上海晶炭的100%股权,并向间接控股上海晶炭持有的135,142,264股宏达矿业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比例为26.19%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基本情况. Lists details for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and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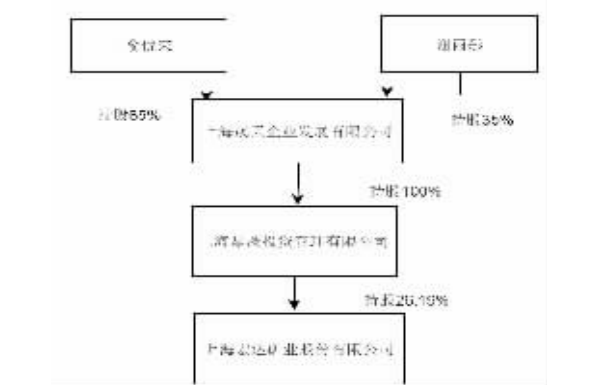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details for 颜静刚 and 俞倪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间接持有宏达矿业股份外,还间接持有富控互动股份157,876,590股,占富控互动总股本的27.42%;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Lists details for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and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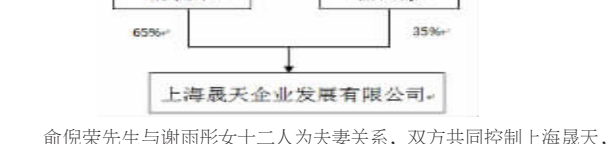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Lists details for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俞倪梁先生与谢雨彤女士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控制上海晟天,为上海晟天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俞倪梁先生、谢雨彤女士的简历如下:俞倪梁先生,1979年生,国籍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现任上海蓝控互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雨彤女士,1976年生,国籍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宇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冀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订立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情况 1.1 企业名称: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6829224 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7.42%; 间接持有尤夫股份118,650,000股,占尤夫股份总股本的2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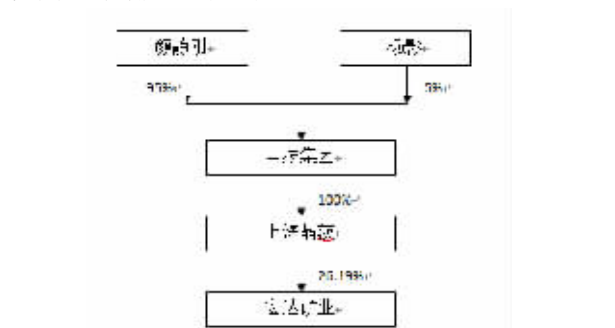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自身财务安排和经营规划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宏达矿业的股份,系通过持有宏达矿业控股股东上海晶炭的股权间接持有宏达矿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宏达矿业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增加其在宏达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晶炭持有宏达矿业135,142,264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26.19%。中技集团持有上海晶炭100%的股权。颜静刚持有中技集团95%的股权,颜静刚持有中技集团5%的股权,颜静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技集团不再持有上海晶炭股权,颜静刚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1月16日,晟天发展和中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晟天发展受让中技集团持有的宏达矿业控股股东上海晶炭100%股权,间接持有宏达矿业135,142,264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比例为26.19%。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情况 1.1 企业名称: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6829224 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2 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总资产 2,172,944,683.74元,净资产 359,134,404.58元,负债 1,813,810,279.16元。 1.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26.19%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投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股份 2.1 本次交易系通过甲方受让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实现乙方获得上市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的所有权。

2.2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2.3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时,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事项之外,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 3.1 本次交易总价款 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213,810,279.16元(大写:贰拾贰亿贰仟叁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陆分)。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整);标的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813,810,279.16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佰柒拾玖元零角陆分),由乙方和标的公司负责清偿。

3.2 为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定金冲抵股权转让款。

3.3 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债务清偿 3.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3.2 乙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4.1 甲方与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晶炭层面,甲方留给乙方的资产包括:上海晶炭所持的上市公司135,142,264股股份。除甲方双方已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债务。对于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前形成的本协议未约定的任何形式(或有或无)的债务,包括对外借款、担保、税费、罚款、判决、仲裁裁决等形成的债务及其他债务,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与乙方及变更后的标的公司无关。甲方因该等债务的承担,如导致形成标的公司对于甲方有形式上的负债,由甲方全部放弃;标的公司如对第三方负有债务,由甲方自行与第三方清理相关手续,转由甲方承担,或标的公司承担后向甲方追偿,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费用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4.1.2 甲方进一步承诺,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前及标的公司印章资料交接给乙方之前,除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的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总资产 2,172,944,683.74元,净资产 359,134,404.58元,负债 1,813,810,279.16元。

1.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26.19%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投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股份 2.1 本次交易系通过甲方受让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实现乙方获得上市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的所有权。

2.2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2.3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时,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事项之外,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 3.1 本次交易总价款 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213,810,279.16元(大写:贰拾贰亿贰仟叁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陆分)。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整);标的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813,810,279.16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佰柒拾玖元零角陆分),由乙方负责清偿。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债券金额(单位:元), 到期日, 清偿日. Lists details for 上海晶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为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定金冲抵股权转让款。

3.3 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债务清偿 3.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3.2 乙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4.1 甲方与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海晶炭层面,甲方留给乙方的资产包括:上海晶炭所持的上市公司135,142,264股股份。除甲方双方已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债务。对于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前形成的本协议未约定的任何形式(或有或无)的债务,包括对外借款、担保、税费、罚款、判决、仲裁裁决等形成的债务及其他债务,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与乙方及变更后的标的公司无关。甲方因该等债务的承担,如导致形成标的公司对于甲方有形式上的负债,由甲方全部放弃;标的公司如对第三方负有债务,由甲方自行与第三方清理相关手续,转由甲方承担,或标的公司承担后向甲方追偿,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费用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4.1.2 甲方进一步承诺,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前及标的公司印章资料交接给乙方之前,除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的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4.2 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 4.2.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已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2.2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晶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132,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85%。

4.2.3 本协议签订后至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之前,上市公司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事项之外的其他或有负债、担保均由甲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的处理 甲方与乙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权不能过户登记),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及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及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受让方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上海晟天的合法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俞倪梁、谢雨彤向上海晟天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上海晟天自取得上海晶炭100%股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海晶炭的股权; (二)上海晶炭承诺,上海晟天取得上海晶炭100%股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相关事项,颜静刚先生和中技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鉴于本人颜静刚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就本人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事项,承诺人颜静刚、中技集团及上海晟天现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下: (1)如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2)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宏达矿业足额赔偿的,中技集团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3)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的,上海晟天将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4)上海晟天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宏达矿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宏达矿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宏达矿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对宏达矿业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晶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颜静刚先生变更为俞倪梁先生。根据上海晟天编制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晟天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保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其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详见公告2018-003号公告)。本次调查事项系针对颜静刚先生个人的调查,目前未对公司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颜静刚先生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中技集团、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受让方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上海晟天的合法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俞倪梁、谢雨彤向上海晟天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有关承诺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上海晟天自取得上海晶炭100%股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海晶炭的股权; (二)上海晶炭承诺,上海晟天取得上海晶炭100%股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相关事项,颜静刚先生和中技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鉴于本人颜静刚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就本人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事项,承诺人颜静刚、中技集团及上海晟天现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下: (1)如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2)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宏达矿业足额赔偿的,中技集团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3)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的,上海晟天将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4)上海晟天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宏达矿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宏达矿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宏达矿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宏达矿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对宏达矿业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晶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颜静刚先生变更为俞倪梁先生。根据上海晟天编制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晟天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保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其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详见公告2018-003号公告)。本次调查事项系针对颜静刚先生个人的调查,目前未对公司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颜静刚先生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中技集团、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